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告 蔡坤得

訴訟代理人 蔡曜燦

被告 旺德福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奐佑

被告 公業蔡高陞

法定代理人 蔡調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均不存在，被告旺德福建設企業有限公司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92,0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3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24,000元/ m^2 ＝792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5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書記官 許雅如